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逢甲大學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陳鴻亮工程員  
周逢益工程員  
邵星堯工程員  
吳秉軒工程員  
黃千儀專案經理  
吳志超教授  
胡友馨助理  
吳智祥經理  
楊士賢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伍、第六十七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陳宗沛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陳宗沛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五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及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結論1.1「1.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依據權責，提出針對露營區管制措施之構想，再持續滾動討論。」

各單位/委員意見及回覆：

吳先琪委員：

水特局或可利用「土地分區使用要點」檢討修改，將露營區納入，達到妥善管理現存及未來設置之合法露營區，降低集水區污染負荷，改善飲用水水源水質。故重點非僅調查現有露營區之現狀，而是要設定一個未來土地做為露營用途之使用要點，切實執行。

建議水特局如前次會議所建議：可按照1.檢討目前之水質狀況；2.進行總污染量清單調查；3.研擬翡翠水庫水質管理目標（例如甲類水質、某特定水質參數之濃度、優養程度等等）；4.擬定點源污染源及非點源污染源總負荷量要求標準，包括未來集水區增加任何活動之負荷標準；5.制定控制成效監控及評估方法等程序，將具體要求納入土地分區使用要點。土地分區使用要點可以包括1.露營區之總面積及位置；2.露營區之建築及設施規範；3.露營區之單位面積污水排放總量、污染物排放總量（包括點源與非點源）或甚至在敏感地區必須零排放；4.露營區之水土保持規範；5.露營區空氣、噪音污染及光害污染之規範等。

若水特局無意願將露營區納入本次檢討之內容則無須進行此工作。

林正芳委員：

露營區管理重點建議以「污染控制」為主，目前提出的架構包含法規檢討與污染調查方向都是正確的，其中提出「鄰近對應河川之可容受污染量」，是否修正為「涵容能力」？

建議彙整水特局資料，納入位置、排放污染量推估等文獻資料，另外，雖然本區河川與水庫的水質都沒有問題，可能代表目前露營區的營運尚未造成水質污染威脅，建議持續進行露營場污染管理控制。

陳宗沛委員：

水質沒有問題不代表露營場不會影響，源頭管制很重要；目前法規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水特局召集會議，邀請環保局、觀光局及其他管理單位，探討露營場相關法規議題。

許鎮龍委員：

1.貳、作業流程 一、相關計畫及法規分析之 (2) 彙整水特局近年水源管理策略及相關措施，包含目前已施行之LID等，及其實施後污染削減現況，瞭解施行成效；請能提供具體做法、成效及分析。

2.有關實地勘查項目之現況內容: 1.規劃篩選已納管及未納管之露營場(域)至少各一場次，2.建議擬將此作業結合每月環保局露營場(域)稽查作業；請能具體說明及分析其執行結果。

駱尚廉委員：

過去的水質監測常常有不明原因高起的變化，而露營實際上參與者大多是年輕人，其行為較難達到零排放的目標，建議保守預估，不以河川涵容能力推估。

曾四恭委員：

在污染推估部分若以河川涵容能力進行，推導出的結果勢必是影響比例過低；建議執行面以法規面為基礎，但考量通盤檢討時程冗長，建議水特局思考訂定臨時辦法進行管理之可行性。

梁蔭民委員：

露營區權管問題探討已久，水特局出面主導露營場管理，值得肯定；關於提出之露營場架構與方向沒有問題，建議：(1) 露營場實地勘察部分提及「瞭解實際污水處理設施」，建議需包含設施運作情形、維護情形與有效度；(2) 臺北市萬華地區雖然接管率高，但仍需於堤外設置礫間處理設施處理路邊攤之污水排放至雨水下水道之議題，相對露營場營地規劃，需思考露營場內未進入污水處理系統之之地面逕流處理情形(如洗滌污水)。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水特局轄管之水源區雖是山坡地，但皆為都市計畫區，之前個別業者提出設置露營區之建議，在第三次通盤檢討中已被否決，地方政府仍建議水源保護區不增設露營區，只能依原來使用情形做管理，另106年公告之「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內，水源保護區內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所以就回歸目前法令進行管理，就是回歸監督委員成立時列管之41家露營場不得新增的規定，唯之前發生新設露營區情事，卻於法無據無法進行罰則，本局針對露營場之作為，即是考量容受能力後進行污水處理，包含設置化糞池、淨化槽等污水處理設施，並定期與環保局進行巡查，另外關於非點源污染之處理，目前是透過截流方式進行，配合保育工程設置河岸緩衝帶，多一層過濾。

之前露營區議題媒體有來採訪，後續無污染議題發酵，委員提到的源頭管制本局都很努力在做，但目前遇到的問題在於

露營親水(如立槳)造成的瞬間水質影響，去設置設施(如淨水池或滯留池等)進行處理之必要性。

關於法規部分，本局無法訂定法規，也無法依照地方自治法去制定某個法規，目前透過環差報告的「不得新增」的規定亦無處罰依據，本局僅能針對建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在建築部分進行罰則，即露營地如有新增建築物就可以進行處罰，請業者恢復原狀或進行拆除，其他目的事業項目沒有辦法處罰，如採樣到的水質如有問題，也只能送環保局，再由環保局依據數據進行現勘與二次採樣監測，才能進行裁罰。另外在水源區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僅規定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破壞或污染水源，親水行為無造成水體污染，故無法處罰或禁止。

總顧問：

謝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目前本研究報告初步規劃係在不考量河川自淨能力等因素，彙集相關法令、文獻及資料進一步評估水特局轄下露營場(域)營運對鄰近河段之污染影響，亦期能透過法規分析，檢視相關管理措施可對應之權管機關，作為未來水源管理之參考，其中在河川河段涵容量分析部分，主要是透過(1)露營場(域)污染排放量估算值及(2)其承受水體水質相關法規標準及指標(如甲類水體標準、飲用水水源標準、RPI)之數據差異，理論推算此河川河段尚可容受之污染量。綜上，期能進一步提供水特局及相關權管機關在水質保護措施研擬之參考。

主席裁示：

露營區管理需以法規為基礎，請總顧問請參考各單位建議修正露營區管理報告內容，並提出完成時程。

(二) 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五次會議結論2.1「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配合共管會報時程填報更新總表執行內容」

主席裁示：

洽悉。

## 二、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 112年5月份至6月份環境監測、車輛總量管制與自動水質監測資

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曾四恭委員：

建議進一步探討暴雨對水質的影響，以了解區域內水土保持做的成效。

吳先琪委員：

1. 簡報p. 58圖中「優養下限」應改為「貧養下限」，「貧養上限」應改為「優養上限」。
2. 與水庫測值比較，葉綠素a濃度有很大差異，宜探討一下原因。
3. 建議解釋一下「水質濁度高儀器自然反應」及「晨間藻類活動」使溶氧降低的機制。

林正芳委員：

1. 建議修正「水質濁度高儀器自然反應」及「晨間藻類活動」文字。
2. P.附件1-20關於總磷之敘述「水體中的磷多來自於動物排泄物、人為施肥及底泥釋出等途徑」建議調整文字敘述。
3. P.附件1-21關於油脂之敘述「以油脂來說，經濟活動越熱絡之區域，廢污水溝經常出現油脂浮於水面，而後流入河川水體中，造成累積性污染」建議調整文字敘述。
4. 儀器公司在自動水質測站設備如何維護(依據事件發生或使用年限)?請說明資料內維護次數不同之原因。

超技公司：

每個測站儀器每個月校正次數原則為一次，唯人員至現場巡察時會依據現場儀器狀況增加校正，下次監督委員會將再提出儀器維護週期進行說明。

總顧問：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及意見，有關文字措辭適宜性會再斟酌調整，此外誠如委員建議，後續將持續觀察雨量多寡對水質變化之影響。

主席裁示：

1. 請總顧問洽翡翠水庫管理局索取相關資料以利數據分析。
2. 請總顧問將委員建議納入考量，調整文字與數據呈現內

容。

3. 請超技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自動水質測站儀器設備維護之規劃與作為，以利釐清無效數據之頻率。

(二)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陳宗沛委員：

1. 總表P.4土地集中管理之建築開發管制項提到「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涵養試辦計畫(112-114年)」決標日期應為誤繕，請調整。
2. 總表P.5污染控制之點源污染收集(污水下水道收集、未納戶污水處理)項，說明營建署新制與舊制計算方式及數據，建議可省略，以新制數據為主。
3. 總表P.8污染控制之巡查及環保稽查，建議環保局更新數據，納入暑假之稽查數據。

梁蔭民委員：

請說明總表P.3土地集中管理之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項之「坪林水源特定區」與「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違規案件0件與10件之統計依據。

許鎮龍委員(書面意見)：

有關廢污水收集處理執行成果：為持續提升水源區未納戶污水之處理，本局已爭取112-113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擬於翡翠水庫集水區內持續辦理未納戶納管作業，以處理家戶污水，預計施作19座單一式淨化槽及3座合併式淨化槽，約可將30戶污水納入處理，目前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請就其污水處理成果，能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新制方式進行統計全區污水處理率。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保護區中除了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還有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僅包含市區範圍，坪林其餘區域皆屬於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區域範圍不同。

主席裁示：

請水特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與臺北水源特

定區計畫之範圍差異。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1. 感謝水源區各委員今天所提出之各項具體建議，請各權責單位加以參酌研處，倘後續有實質作為及成果，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及分享。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